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九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前第六軍十九師一團十連一等兵陳國林陣亡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〇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謝瑞英擬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案轉請核示一案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一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謝維樑等十七員名撫卹案均與條例相符轉請核准給卹由呈及表冊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遵照·表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二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為果樁如等侵占未遂案業經普通軍法會審審理終結判決在卷合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抄錄判決書檢同卷宗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處果椿如等罪刑。尙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卽遵照。原判決書及原卷宗併予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三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州市政府呈報該市政府及所屬各局更改名稱暨啓用印章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四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殘官兵武庭芳等二十五員名各照原級平時傷等例分別給卹先行填發卹令據情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五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西水上公安局隊警龍海雲等十二名卹金案件經核相符檢同表冊轉請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湖北戴錫祥與熊文卿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花桂卿與保商公司因請求返還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雲南下莫氏與李賓叔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王羅氏等與卓銀因交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宗鏡與吳文林等因廟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徐金有與徐慶之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李喜等與馬延蘭因地畝及財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董振翔等與永餘錢莊等十四號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張寶元與白仲英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胡陳氏與白仲英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胡陳氏與白仲英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安徽胡月琴與洪貴朝因賠償損害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安徽胡月琴與洪貴朝因賠償損害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浙江鄭寶林與華錚琦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廣東劉亮大等與林孔初因舖底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四川張成品與鄒國禮等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李王氏等與王純清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周唐氏等與周贊氏等因確認身分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魏靜軒與茹華庭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認爭債額及利息並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 河北杜冠三與馮志奇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北魯道生與聚豐錢莊因債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蔡日南與鄭淇亭因建築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王錦源與陳嘉樹因解約讓房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更正

## 八月份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五三五	八	三	二二一	憤概 憤概
五三五	二	三	八	核該
五三五	二	一三	二九	緝輯
五三七	五	四	一六	由日
五五一	二七	七	二八	以已
五五五	三	一三	五六	預算 算預

# 廣告

## 請讀法律評論

本刊出版以來已逾七稔內容豐富取材新穎舉凡時評論叢譯述  
 專著判解研究民刑判解法界消息入員動靜以及中央各院部會  
 或私人起草之各種最新法案等等無不各關專欄儘量揭載茲為  
 滿足讀者慾望起見對於印刷及校對均力求改進每週仍出版一  
 期零售大洋一角訂閱半年二十六期大洋二元五角全年五十二  
 期大洋五元郵費本京每期半分外埠及日本一分歐美二分訂報  
 處南京水西門月牙巷法律評論社又本刊以前各期尚有合訂本  
 並代售各種法學名著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華山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